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暨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预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4 月 16 日—17 日

地点：朝阳体育馆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17-18 岁）

乙组（男、女）：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15-16 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80kg、85kg、90kg、100kg、+100kg

男子乙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80kg、85kg、85kg 以上

女子甲组、乙组：48kg、52kg、56kg、60kg、65kg

五、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在报名时提交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比赛报名前30天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方能有效）和《人身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医生1人，运动员每级别报名人数不限，不得跨级别参赛；

（四）参赛者应身体和精神健康，有经常性参加武术散打锻炼或训练的基础。选手在参赛过程中一旦感觉身体不适，应立即中止比赛，请求工作人员帮助。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4.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 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二) 比赛进行个人赛, 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 运动员参赛必须穿着正式比赛服, 红、蓝各一套, 护裆、护齿、护手带、护脚背自备;

(四) 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 所报级别不得调整。如各级别报名参赛在 3 人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 1 个单位时, 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 各级别报名 3 人, 实际到场参赛为 2 人的, 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 实际到场仅 1 人的, 不进行比赛、不录取名次; 报名不足 3 人(不含)时的级别, 不进行比赛。

八、报名办法

(一) 网络报名: 各参赛单位须于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报名;

(二) 现场报名: 各参赛单位须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3 日 9:00—11:30, 14:00—17:00 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非奥运项目管理部 104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同时提交电子版报名表(WORD 或 EXCEL) 1 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赛时不得进入比赛场馆；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如网络报名、电子版报名、纸质版报名表有不一致的情况，运动员最终报名组别和级别以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为准；

（五）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李滢，联系电话：63176951

电子邮箱：li.yi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实际参赛在八人（含）以下时，递减一名录取，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二）对抗性比赛为了保障运动员的安全，一场比赛负后不可以继续参加下一轮的比赛；半决赛负者，采取并列第三名的方式录取名次；第五至八名采取并列第五名的方式录取名次；

（三）团体总分（男、女合计）录取前八名，报名参赛单位

在八个（含）以下时，递减一名录取；

各组别各单项成绩均计入团体总分。各单项前八名（按 9、7、6、5、4、3、2、1 分计算）计入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时，按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四）凡被取消比赛资格者，后继比赛和获奖名次一并取消，后续名次不递补。

十、运动员等级

（一）本次比赛参加甲组（男、女）的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等级。

（二）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官网“政策法规”栏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中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十一、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比赛前 21 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参赛。进入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

康码;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武术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